

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1、2015年10月23日，张晓明、董云亮和青岛国投东兴签订《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第七条约定了随售权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年10月23日，张晓明、董云亮（合称承诺方、回购方）和青岛国投东兴（投资方）签订《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该协议中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和随售权的情形，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承诺方承诺，如承诺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其应取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只要该等股权转让不影响新锦桥上市或挂牌，投资方应同意。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该等转让时，新锦桥全部股东（转让方除外）和投资方有权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随售权

承诺方承诺在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增资事宜完成后，承诺方的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新锦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投资方和其他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新锦桥中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在此情形下，拟转让股权的一方有义务责成第三方按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拟转让股权一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按比例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

上述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存在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风险。为了解决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张晓明、董云亮和国投东兴进行了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三》对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和随售权条款的效力做出调整。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6日，张晓明、董云亮和国投东兴签订《张晓明和董云亮与

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原协议（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张晓明、董云亮和青岛国投东兴签订的《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第五条、第七条废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未因原协议第五条、第七条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不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张晓明 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第一次反馈回复披露，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的“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存在日期错误。由于项目人员疏忽大意，将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错误地表述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已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的披露是正确的。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刘志群，刘志群累计持有 100%股权，刘志群是张晓明岳母。（1）请公司披露张晓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刘志群是否替张晓明代持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2）请公司具体论述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请主办券商、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张晓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刘志群是否替张晓明代持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

华泰纺织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华泰纺织主营业务是毛巾、浴巾类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知名连锁超市。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以及人民币汇率的升值，国内家用纺织品出口竞争力大幅降低。与此同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国家，利用其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对国内家用纺织品出口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上述因素对华泰纺织的出口业务及传统出口市场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华泰纺织的出口规模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出现急剧下滑。

2014 年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张晓明决定退出以华泰纺织为代表的传统外贸行业，聚力于 B2B 电商平台业务。为此，张晓明将其持有的华泰纺织全部股权转让刘志群，该股份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7 年 12 月 6 日，刘志群出具《承诺函》，其承诺不存在代张晓明持有华泰纺织股权的情形。

(2) 请公司具体论述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1、从产品方面来看

华泰纺织主营业务是毛巾、浴巾类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毛巾、浴巾等纺织类产成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通过建立纺织原料 B2B 电子商务平台“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公司采用“集采直销”模式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行业用户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2、从用户方面来看

华泰纺织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乐福、乐购、Kmart 等国际知名连锁超市；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纺织类企业及纺织原材料贸易商。

3、从市场方面来看

华泰纺织的产品主要向国外销售，其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而公司则主要向国内纺织类生产企业及纺织类贸易商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从产品、用户、市场等各个方面，华泰纺织和公司均不同，因此，华泰纺织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阅华泰纺织工商档案、付款凭证、对刘志群进行访谈并取得承诺及公司的说明，张晓明决定退出以华泰纺织为代表的传统外贸行业，聚力于 B2B 电商平台业务。因此，张晓明向刘志群转让其所持华泰纺织股权。张晓明向刘志群转让其所持华泰纺织股权的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通过华泰纺织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志群已向张晓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刘志群承诺不存在代张晓明持有华泰纺织股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张晓明向刘志群转让其持有华泰纺织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刘志群替张晓明代持华泰纺织股权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查阅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毛巾系列产品、针织品、纺织服装、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对华泰纺织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刘志群访谈，华泰纺织目前主要经营毛巾、浴巾产品出口业务。2017 年 12 月 6 日，刘志群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华泰纺织和锦桥电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通过建立纺织原料 B2B 电子商务平台“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采用“集采直销”模式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

综上，华泰纺织主要从事传统纺织品毛巾、浴巾产品出口贸易，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电子商务服务。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华泰纺织和公司在产品、用户、市场等方面均不同，华泰纺织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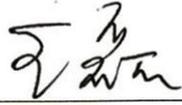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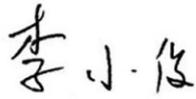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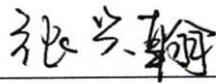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俊



姚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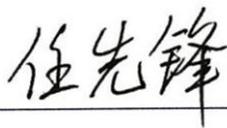


张兴翰



李想

内核专员：



任先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